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展豪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04號、第15799號、第188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展豪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李展豪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展豪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有前科，於審訊中坦承且為有罪之自白，犯後態度實屬十分良好，原審量刑稍嫌過苛，請姑念被告所犯惡性不大，純係網路投資受騙，損失所有積蓄將近新臺幣（下同）50萬元，於求償無門、走投無路之下淪為詐騙集團之附庸以供糊口，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然終歸夢幻泡影，觸法判刑，被告經此教訓，痛定思痛，不敢再犯，並願四處籌借，誠摯表和解意願，以不法所得賠償被害人，被告輕度殘障（有房租補助及身障補助可證），遍尋工作不

01 著，請准予恩賜緩刑之宣告或寬減量刑等語。

02 三、原判決係認定：

03 (一)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6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共3罪，均係針對不同
09 被害人所為之詐欺犯行，堪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0 論併罰。

11 (三)被告於原審自白洗錢犯行，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對被告減輕其刑，惟被告
13 所為犯行均已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
14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
15 審酌。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1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20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1 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
22 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4 規定亦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
25 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
26 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查
27 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均否認為詐欺犯罪，辯稱其係誤信
28 他人而受騙云云，縱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仍
29 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18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
19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
2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6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
27 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
30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
3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1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
03 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嚴格，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09 修正公布前之自白減刑規定最為有利。

10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2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
14 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15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
16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
18 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
19 年，倘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
20 刑6年11月，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否認
23 一般洗錢犯行，直至原審及本院審判中方自白坦承該部分犯
24 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適
25 用，附此敘明。

26 3.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
27 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
28 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
29 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
30 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
31 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

01 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
02 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
03 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又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因先前受
04 騙後始犯下本案部分，核屬其犯罪動機範疇，而被告縱使曾
05 遭他人詐騙，仍應審慎行事以賺取正當收入，自不得轉變身
06 分成為配合詐騙集團成員取款之犯罪行為人，故尚難執此為
07 由而對被告從輕量刑，況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而本案3位被害人受詐騙
09 金額分別為107萬7,647元、13萬6,668元、7萬7,000元，原
10 判決於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形下，所量處之
11 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1年2月，乃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加
12 2至6月，已屬輕判。至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願與被害人洽談
13 和解事宜云云，然被告於本院所指定之調解期日時，表示僅
14 願以所取得之犯罪所得2萬2,000元賠償到場之被害人陳凱
15 倫，與被害人陳凱倫要求賠償之30萬元差距甚大，致雙方調
16 解不成立，其餘被害人則未至本院調解等情，有本院民事報
17 到單及調解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109頁），自
18 難認本案關於此部分量刑因子已有改變，本院因認原判決所
19 宣告之刑未有過重之可言。

20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 21 1.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後洗錢
22 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
23 新舊法結果，被告被訴洗錢行為部分，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24 法之處斷刑範圍對其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量刑未及審
25 酌及此，容有未合。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並執前
26 詞請求輕判，固無理由，然因原判決有上述未及適用現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情形，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
28 於被告所犯如其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刑及定執行刑
29 部分撤銷改判。
- 30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後洗錢犯行部分之
31 法定刑雖已修正調降，然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反

01 參與共同詐騙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行為，使其
02 等均受有財產損失非微，又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以結構
03 性分工方式向被害人行騙，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
04 氣甚鉅，而被告亦依指示前往不同地點收取、提領詐欺所得
05 並轉交後手以製造金流斷點，其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
06 行為，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被害人難以取償，所為實屬不
07 該；並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可佐，以及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為(收)提款車
09 手，及其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暨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已
10 坦承犯行、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
11 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
13 號1至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綜衡被告犯本案數罪
14 之期間、罪質、所用之手段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
15 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16 五、至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
17 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8 形，始得為之，固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
19 此項裁量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法規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
20 之理念所指導，以達成公平、妥適之目標（最高法院100年
21 台上字第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原審及本院均
22 坦承犯罪，然被告於偵查之初並未坦承犯罪，且其所參與之
23 本案各件犯行，使3位無辜被害人遭受多達129萬1,315元之
24 財產損失，可見被告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況被告未與被
25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為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並符罪責相
26 符原則，自不宜輕縱。經本院就被告所參與之本案各件犯行
27 所生危害為綜合考量，因認本案所量之刑，不予宣告緩刑，
28 應符合法律秩序之維護及公平、妥適之目標，被告此部分上訴
29 意旨所請，乃無足採。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益昌、高大方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5 法官 葉文博

06 法官 林家聖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王秋淑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原 審 宣 告 刑	本 院 宣 告 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李展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李展豪左列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李展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展豪左列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李展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展豪左列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